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7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代　理　人　陳崇城
債　務　人　金立達貿易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秀美
債　務　人　徐宗澤

一、債務人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肆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•六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伍萬伍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•六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